

●王惠玲

失业统计的国际比较

一、定义的比较

在资本主义国家，就业统计和失业统计反映的是劳动力商品的实现过程，即劳动力商品的买卖关系。根据国际劳工局的标准，所谓失业者要符合三个条件：①有劳动能力；②有劳动愿望；③有求职活动。但是各国的具体规定并不相同。

首先是对有劳动能力的人的年龄规定不尽相同。如美国是16岁以上，日本是15岁以上，德国是14岁以上，法国则不限定年龄等等。因此，由于各国对“有劳动力人口”这个统计指标的口径不一致，致使在计算失业率等相对数分析指标并进行国际比较时，就会产生可比性的问题。

其次，各国对有劳动愿望的人的规定也不相同。美国只规定为有就业可能者；日本规定为有就业可能，并在被调查期间（每月最后一周内）没有从事1小时以上有收入工作的人（日本对失业者有“完全失业者”之称）；德国规定为没有工作、并希望得到至少三个月以上的每周20小时以上的劳动机会的人；法国则规定为没有职业但有可能就职、并希望被长期雇佣的人；意大利规定为在调查期间没有工作，有求职活动的人。可见，“有劳动愿望”这一概念的内涵在各国也是大相径庭的。在法国，即使被调查者在调查期间做过有收入的临时工作，但如果他的劳动愿望是希望被长期雇佣，他仍然算作失业者；而在日本，被调查者只要在调查期间做过1小时有收入的工作，他就不被算作失业者。把法国与日本的概念相比，二者相差的是如此之远，可知失业者的绝对数与相对数以及就业人口数会有多大差别。尽管法国和日本可以按照自身的定义，各自进行失业统计并形成时间数列进行分析，但在国际比较时（例如进行两国劳动力市场供需关系比较分析），就必须作调整了。

再次，各国关于“有求职活动”这个概念，虽然都规定失业者必须是求职登记过的人，但对“登记过”也有不同的定义。美国、加拿大规定为在过去4周内求职活动的人；意大利规定在调查期间内有求职活动；大部分国家则对求职登记的时限不作规定。

我国近年来随着劳动就业制度的改革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失业人口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但是，对失业和就业没有统一、具体的标准。上海1990年曾有一次失业无业人员调查，规定在调查期间有劳动能力，在国家规定就业年龄里（16岁以上），有劳动愿望并在调查期以前3个月内向劳动服务部门登记的人为失业人员；把有机会也不愿就业或在调查期以前3个月内均未寻找工作者列为无业人员（而不是失业人员）。但在上海市1989年的另一次调查中规定，凡具有劳动能力，在国家规定年龄里，有就业愿望（含尚未向劳动服务部门登记者）而没有工作和收入的各类人员都是失业人员。由于上海这两次调查对失业人员的定义有所不同（1989年调查中规定尚未登记者也作为失业者；而1990年调查规定必须是登记过的人），因而1989年的失业率估计值为1.3%—1.6%，而在1990年仅为

0.52%。这样的结果势必令人茫然。上海的这两次调查分别是根据某些部门的委托和要求进行的，笔者认为，某些部门在组织调查时应有统一口径可循。在我国劳动就业制度改革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进程中，失业统计和失业问题的研究应在科学定义的前提下进行。国家统计局、国家劳动部门有必要尽快作出统一规定，首先为国内对失业问题的研究提供统一的参考标准，继而能参与国际比较。

对失业者的定义是对失业人数、失业率等一系列统计指标的定性解释。这是决定定量的准确性、定量分析的质量和进行各种国际、国内比较的前提。除上述对失业者年龄、劳动能力、求职愿望和求职行业的规定不同以外，各国对暂时被解雇者、初次求职者是否包括在失业者之内的定义也不相同。日本和英国不包括一时被解雇者，其它发达国家都包括；英国不包括初次求职者，其它各国都包括。另外，军人是否包括在就业人口或劳动力人口中，在各国也有不同处理。除日本将自卫队员包括在劳动力人口中外，其它国家一般都不包括在内。我国目前的失业、就业调查主要是在城镇劳动力人口中进行，而上海对劳动力人口解释为市区职工人口加失业人口。

从广义来说，失业中还有显性失业和隐性失业之分。一般失业统计数据反映的是显性失业部分，即那些没有工作而在寻找工作的人口，失业统计主要应对这部分显性失业人口的自愿性和非自愿性进行划分。我国所称的待业人口以非自愿失业居多。

失业现象是劳动力的相对过剩而非绝对过剩，这一点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可以被认为是一致的，不同的是产生失业的原因、失业结构和解决失业问题的基本途径。失业统计不仅要对失业人口及相关指标予以反映、分析，对相对人口过剩的现象也要作进一步的定义和反映。

日本把除显性、隐性失业人口外的相对过剩人口定义为“不安定就业”指标，其中又分为半失业、部分失业和失业意识三部分人口。半失业指的是临时工、按日计算报酬的雇工、副业工作的人。部分失业指的是短时间就业，即每年工作200天以上但每周不满35小时的人，或每年工作不满200天的人。失业意识也称就业希望意识，指那些希望调换现职或有新的就职愿望的人。日本将不安定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合计为“不安定就业和失业人口”。对不安定就业人口的定义和统计，目的在于失业者的统计和预计。例如，某年日本的“不安定就业和失业人口”是完全失业人口的15倍，这个数字实际上是对日本失业情况的进一步揭示和预示。

在我国，目前对“失业”的定义尚不具体、不统一。统计调查时，对于显性失业、隐性失业尚可作一般规定；但对就业形态如临时工、副业工作等却没有具体、统一的统计口径和统计数字，而劳动就业制度改革及市场发展势必并已经对此提出要求。应该说这是新形势对失业、劳动统计提出的新课题。

由于上述各国对失业者、劳动力人口、就业人口的定义不同，计算失业率的计算式也不同，在使用并比较各国失业相对状况的指标“失业率”时，就应予以充分注意。

二、调查与相关数据的比较

各国对失业状况的调查一般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或根据求职登记记录进行。美国由劳工局对60000住户进行劳动力抽样调查，调查时间是每月含12日的那一周，失业统计资料发表于《劳动月刊》(Monthly Labour Review)；日本、意大利、加拿大都是由中央统计局进行抽样调查；而英国、德国、法国则都利用求职登记统计资料。

在对失业的形成原因进行比较时会发现，我国的失业形成从根本上来讲，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的性质所决定的。劳动力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通过劳动力市场，在劳动力供求关系中实现社会化。由于劳动力供给具有刚性，劳动力需求又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弹性，决定了在商品经济中，一部分劳动者在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变化中，必然游离于生产过程之外，也就是劳动力要素与生产资料要素的分离，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形成失业现象的客观原因。经过统计调查，我们还可以找到形成我国失业现象的几个具体原因，概括起来有：①劳动力总量上的供过于求，一方面是人口生产的过度膨胀，另一方面是技术进步、经济波动引起的对劳动力需求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预测，从1987年到2000年，平均每年进入劳动就业年龄的人口在2000万以上，而我国城镇对劳动力的吸收能力平均每年不到730万人，这样，劳动力过剩人口每年至少有400万人。这也是造成显性失业中非自愿失业的主要原因。②劳动力的供求结构不一致，包括地区结构、素质结构和产业结构。③劳动就业制度尚不完善，缺乏劳动力流动性。

根据上海市1989年对失业（待业）人员的调查，经对379名失业人员失业原因进行分析，其中毕业后未能升学、就业的人数占失业者总数的16.1%；合同期未满未能续聘的合同工占15.6%；因身体不好不适应本职工作而辞职或终止合同者占12.7%，等等。总的看来，上海这次调查反映失业者多数是因自身原因而失业的，以摩擦性失业和结构性失业为多，后者比重在上升。失业者主体由新增劳动力为主转变为就业转失业社会劳动力为主。

在上海市的失业者中，年龄在30岁以下的青年人占80%以上，高中文化程度以上者占45%以上，熟练工以上水平者占50%以上。说明上海失业者的年龄、文化构成的特点：年龄趋向年青化、文化技术水平趋向高档化。

资本主义国家的失业类型可以归纳为：季节性失业、摩擦性失业、结构性失业和周期性失业。后两种类型的失业给经济和社会带来的后果更为严重。众所周知，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机制下，市场的过剩造成生产缩减、经济活动下降，从而导致劳动力投入量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随之下降、就业量减少、失业增加，由此造成的周期性失业便不可避免。

在社会主义国家不能说完全没有这种失业，例如在我国目前已出现了周期性失业的萌芽。据我国建国以来的有关经济周期性波动的统计，曾有七次周期性经济波动，但劳动力的周期波动只有两次，而且很不明显。

失业统计比较还包括失业强度、失业持续期等的比较。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目前失业统计指标尚不齐全，指标体系亦未形成，即使是失业率这一常用指标，也存在失业人口定义与现实脱节之处。目前我国的失业、待业统计研究仅局限于城镇人口，因此还需要研究农村失业率的统计问题。

综上所述，失业统计的国际比较首先要解决如何对失业定义，包括总量指标、相对指标、水平指标的定性和比较，然后才能进行失业统计的数量的比较和分析比较，最后实现国际经济范畴内的统计比较。我国当前亟需扩大对失业进行统计的范围，即包括农村劳动力在内的就业、失业统计、研究建立一套完整、科学、符合我国国情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我国失业率、失业原因、失业构成的研究及其国际间比较，为我国政府制定就业、失业和社会福利政策提供准确和可靠的依据。